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69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1—2
二、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1—3



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69号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5年4月3日《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能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能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能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能电气公司截止2025年4月3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能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年4月27日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4月3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485,829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399,999,990.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32,062.06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567,92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4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后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45,194.61	30,256.79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4,194.61	39,256.7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截至2025年4月3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存储方式
1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462710918	13,792.31	活期
2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55756	5,150.45	活期
3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3120078801100000882	0.00	已注销
合计				18,942.76	-

注：上述表格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净收益。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收益/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等	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净收益)
1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30,256.79	12,179.04	865.01	18,942.76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0.00	0.00
合计		39,256.79	21,179.04	865.01	18,942.76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自募投项目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保障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强化全流程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最终，募投项目实际支出较计划预算有所节约，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更加注重降本增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保持审慎态度。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一二次

融合智能配电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为节约开支，公司通过整合优化现有电网智能化产品生产基地各项资源，对部分设备及生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在确保满足募投项目资源及订单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缩减了“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及相应的设备购置规模，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低于计划支出，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865.26 万元（含活期存款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942.76 万元（含现金管理净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